## 澧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年

## 澧县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PPP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：

1、机构、人员构成：澧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财务独立核算的正科级行政单位，是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，根据编委核定，我局内设股室5个，所属二层独立核算事业单位3个。内设股室分别是：办公室、财务股、人事股、法制股、市容环卫园林管理股。所属二层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分别是：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、澧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、澧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。我局核定编制数22人，实际在职人数9人，退休6人。

2、单位主要职责：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负责拟订有关城市管理领域政策及规范性文件，并组织实施。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管责任；负责县城区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经营性占道、公益占道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管理，行使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；负责县城规划区户外广告设置的管理，行使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。负责行使城市公安交通管理方面和市政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对乱停乱放车辆、当路摆摊设点、堆物作业等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。负责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，以及有照但不按执照规定场地经营而进行店外经营、店外作业的商贩的行政处罚权。负责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对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进行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，对擅自改变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核准的范围进行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。负责行使公安、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对县城区范围内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权。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工作。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工作；负责各镇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。划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市政设施运行管理有关职责；整体划入园林绿化服务中心。承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简介：澧县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PPP项目对县城区327.73万平方米、农村46个社区、219个村进行清扫、清运、清洁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

（一）项目绩效总目标：通过本项目实施，对区域进行清扫、清运、清洁。范围包括：县城区“三清”面积327.73万平方米，农村46个社区、219个村，果皮箱1600个，密闭式垃圾箱237个，简易垃圾站58个，压缩站21座，公厕22座，牛皮癣清理，护栏清洗，河道清洁。

（二）2021年绩效目标：对县城区327.73万平方米内进行清扫、清运、清洁，对农村46个社区、219个村、1600个果皮箱、237个密闭式垃圾箱、58个简易垃圾站、21座压缩站、22座公厕进行保洁。

三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）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：项目资金总额3026万元，全部属于县级财政资金安排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（主要指财政资金）实际使用情况：县城区“三清”面积327.73万平方米，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日产日清，清扫清运农村社区46个，垃圾处理219个村，清扫果皮箱1600个、密闭式垃圾箱237个、简易垃圾站58个、压缩站21座、公厕22座，使用资金3026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，主要包括管理制度、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：成立了澧县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PPP项目考核评价办公室，具体由澧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，制定了考核细则，按月实行考核打分并扣款，确保项目的完成及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。

四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：此项目属政府购买服务，由澧县兰兴清洁有限公司中标，按合同要求进行清扫清运清洁服务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：成立澧县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PPP项目考核评价办公室，具体由澧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，制定考核细则，按月实行考核打分并扣款，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。

五、项目绩效情况

对县城区327.73万平方米、46个农村社区、219个村进行清扫清运清洁，清洁果皮箱1600个、密闭式垃圾箱237个、简易垃圾站58个、压缩站21座、公厕22座，大大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，减少对环境污染的影响，提高居民幸福指数，使社会公众满意度日益增加。

六、项目自评结果：95分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：加强日常巡查，落实考核细则，确保合同区域内清扫清运清洁到位，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。

（二）主要经验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：实行按月考评结账，合理利用财政资金。今后，要加大日常巡查考核力度，确保居民生活环境质量，使社会公众满意度不断提高。